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分别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 B 区办公楼 3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曾卫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截至我们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现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交易对方充分讨论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的公告》。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的议案》

为更好的布局大家居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52,596.4207 万元购买陈永兴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裕家居的股份比例将由 42.1283%提升至 94.7247%，永裕家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